

東海大學雙聯學位留學獎勵辦法

106年03月01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加強學生交流學習，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東海大學雙聯學位留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位，係指本校與非大陸地區之境外大學經協議簽訂共同授予完成兩校修業規定之學位。
- 第三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採基金制，符合下列各階段要件者各提存新臺幣5萬元留學基金，於確定成行時，一次發給新臺幣15萬元留學獎學金：
- 一、大一或大二學年成績班排名前10%以內。
 - 二、英語能力檢定成績IELTS 6.5分以上或TOEFL iBT 79分以上或日本語能力測驗N1，其他語言檢定標準依對方學校要求並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定之。
 - 三、經本校國際教育合作處審核通過。
- 第五條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學籍及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出國期間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及兵役等問題，依「東海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東海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二、完成雙聯學位課程後返國一個月內，需繳交心得報告乙份，國際處得視需要於本校網頁公開，公告期二年。
 - 三、完成雙聯學位兩個月內須依規定辦理課程及學分採認事宜。
 - 四、雙聯學位就讀期間，應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依規定完成本校註冊及繳納雜費，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
 - 五、未遵守原同意之就讀期間而提早回國者，不得再提出申請。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由國際教育合作處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